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市监处〔2020〕25号

当事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当事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3号

根据《反垄断法》《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本机关于2020年1月19日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设立合营企业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长久物流）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本机关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向悦达投资、长久物流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悦达投资、长久物流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一、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

**合营方一：悦达投资。**1988年在江苏盐城注册成立，199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最终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均为（略）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合营方二：长久物流。**2003年在北京注册成立，201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仓储、物流等。最终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2018年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均为（略）亿元。

（二）交易概况。

2019年8月，悦达投资与长久物流签订《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在江苏省盐城市共同出资成立悦达长久物流，主要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商品汽车发送、国内货运代理等业务。其中，悦达投资出资1.53亿元，持有合营企业51%的股权；长久物流出资1.47亿元，持有合营企业49%的股权。新设合营企业悦达长久物流于2019年9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

二、违法事实及理由

（一）本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

该交易系设立合营企业，悦达投资持有合营企业51%的股权，长久物流持有合营企业49%的股权，双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悦达投资2018年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均为（略）亿元；长久物流2018年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均为（略）亿元，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新设合营企业悦达长久物流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在此之前未向我局申报，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

（二）本案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本机关就悦达投资与长久物流设立合营企业悦达长久物流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三、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基于上述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本机关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给予悦达投资和长久物流各3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方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码到12家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工、农、中、建、交、中信、光大、招商、邮储、华夏、平安、兴业）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交纳罚款。悦达投资的缴款码为（略），长久物流的缴款码为：（略）。

当事方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